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“两创两争”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使命任务，不断提升学校师生员工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，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省教育系统“两创两争”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教工委〔2024〕50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推荐评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表彰对象

1. 文明班级：全校所有班级；
2. 文明宿舍：全校所有宿舍；
3. 文明社团：全校正式备案的社团；
4. 文明教师：全校在编在岗教师、职工和正式聘用人员；
5. 文明学生：全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；
6. 文明网民：全校在编在岗教师、职工、正式聘用人员和取得正式学籍的学生。

文明班级、文明教师、文明网民的推荐评选工作由教务科研处负责，文明宿舍、文明学生、文明社团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学

生工作处（校团委）负责，职工、正式聘用人员中文明教师、文明网民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。

二、评选表彰名额

学校拟表彰文明班级 10 个、文明宿舍 10 个、文明社团 3 个、文明教师 10 名、文明学生 20 名、文明网民 5 名，分别授予郑州智能科技职业学院“文明班级”“文明宿舍”“文明社团”“文明教师”“文明学生”“文明网民”荣誉称号，并为“文明班级”班主任、“文明社团”指导教师制发相应证书。推荐名额分配如下表：

	文明班级	文明宿舍	文明教师	文明学生	文明网民
人工智能学院	5	5	2	10	1
传媒学院	2	2	1	4	1
商学院	3	3	2	6	1
马克思主义学院			3		1
职工、正式聘用人员			2		1

学校将择优推荐文明班级 3 个、文明宿舍 3 个、文明社团 1 个、文明教师 3 名、文明学生 6 名、文明网民 1 名参加全省评选，省教育厅将为获奖集体和个人授予河南省相应荣誉称号，并为“文明班级”班主任、“文明社团”指导教师制发相应证书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组织推荐。各部门（单位）深入挖掘本部门（单位）的先进典型事迹，对照列出的评选标准（附件1）、名额，认真组织初评，择优推荐上报文明班级、文明宿舍、文明社团、文明教师、文明学生、文明网民，并认真填写汇总表（附件9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填写《文明班级、文明宿舍、文明社团、文明教师、文明学生、文明网民申报表》（附件2-7），并提供支撑材料（规范的证书复印件或正式文件复印件等）和主要事迹情况简表（附件8），申报表格和支撑材料均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，一式2份，加盖部门公章后，连同相关材料电子版于3月21日12:00前分别报送至教务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党政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支撑材料评审活动结束后统一处理，不再退回。

（三）择优推荐。学校成立评审小组并对照标准和条件，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，评选出校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在校园官网公示无异议后，择优上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教育引导全体师生员工树立崇高理想追求，更加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带动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。

(二)各部门(单位)要以“两创两争”推选工作为契机,挖掘典型,选树标杆,调动全体师生员工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,打牢深厚的群众基础,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深入扎实、富有成效地开展。

(三)各部门(单位)要高度重视,周密安排,按要求认真开展评选推荐,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;要通过适当方式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,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;要指定专人负责,按要求填报表格等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。如有雷同、造假等情况,经确认后取消所在单位参评资格,并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:

党政办公室 冯 聪 18838267185 1051784093@qq.com

教务科研处 王 博 15937965695 microlabm300@163.com

学生工作处 陈雅蕾 18739904332 1039922319@qq.com

党政办公室 教务科研处 学生工作处

2024年3月15日